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加快各工程項目的推展。關於「多用途沙灘球場」(YL-DMW015)項目，委員考慮到申請永久撥地的限制，建議上述項目應先以臨時撥地形式申請撥地，令工程得以盡快展開。委員並建議有關部門就地積比率、規劃用途等方面再作跟進及研究，令該幅土地能成為永久撥地。

地區小型工程(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3.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 委員備悉議員提交的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通過由民政處跟進有關「屏義路第二期休憩處」建造工程。委員另建議民政處、康文署及相關部門繼續就仿真草足球場的選址進行研究，並在落實選址後，將上述工程項目列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名單內。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5.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促請康文署盡快將「洪水橋市鎮廣場」(179LS)的工程範圍提交地委會審閱。鑑於「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318LS)的工程發展範圍尚待確定，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與民政處、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的溝通和合作，以加強工程的前期統籌工作，令工程能順利推展。

元朗區「錦田高埔村籃球場及休憩處」覆檢後擬建設施及初步設計方案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促請康文署盡快動工興建有關的工程項目，另建議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原則下研究於適當位置設置飲水器的可行性。

在洪水橋洪德路的臨時休憩處增設建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及相關資料，並認同於洪水橋區內增設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但由於當區議員、區內部分屋苑及學校對於洪水橋洪德路臨時休憩處增設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建議康文署及民政處聯同當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委員和地委會委員等在區內舉行諮詢會，以求就選址問題達成共識。

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1)有關「遊樂場靜態及動態康體設施的分隔」的事宜

8. 委員閱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建議該署繼續積極巡視區內其他遊樂場的靜態及動態設施，以確保上述兩類康體設施設有適當的分隔。

(2)促請香港欖球總會就團體租用其於天水圍 108A 區的場地舉行元朗區議會主辦、合辦、協辦及/或贊助的活動提供收費優惠

9. 委員閱悉香港欖球總會的書面回覆，並建議該會日後制訂相關收費及欖球活動時能審慎考慮元朗區議會及各方的意見，包括為元朗區議會所主辦、合辦、或協辦的大型活動提供收費優惠。

有關「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寵物公園開放日暨開幕儀式」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2,000 元予康文署舉辦「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寵物公園開放日暨開幕儀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三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楊屋村休憩處」場地的命名，以及通過將「元朗區內運動場草地保養系統改善工程」(YL-DMW024/11)、「朗屏體育館更換主場館時間顯示裝置及空調系統改善工程」(YL-DMW044)及「元朗區內運動場加裝資訊顯示設施工程」(YL-DMW052)的預算工程費用分別調整至 2,022,000 元、500,000 元及 230,000 元。此外，委員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關於「深宵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館供晚間流連在外的青少年活動試驗計劃」新建議的文件，以供委員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建議由民政處及區議會秘書處協助籌辦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交流會議的事宜。

(會後補註：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交流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13/30/7/1